

# 國立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07月15日會計所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9年12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9.12.22校課程委員會決議  
101.10.11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- 第一條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置「會計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、本會設立宗旨為促使本所設立周全的課程規劃，達成最佳的教學效果，發揮本所特色。
- 第三條、本會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諮詢，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、本會之主要職掌：  
(一) 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研議審訂。  
(二) 審議本所各專業學程之開設或修訂。  
(三) 審議本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。  
(四) 評鑑本所課程。  
(五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須提報所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